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2月11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針對今日某週刊有關檢察總長黃世銘將立法院長王 金平無涉關說的私人行程全部交給總統過目,特偵組 「淪為政治鷹犬」、「假偵查行政治偵防」等報導, 本署特嚴正聲明如下:

- 一、某週刊所指之行程表實係有關柯建銘委員之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並非王院長之行程表,其中除與關說案有關者外,其餘王金平院長之行程為屬公開,且係經由網路蒐尋而來,絕無該週刊所指特值組「明顯以值查犯罪之名行政治值防之實」之情事。
- 二、至於其餘某週刊有關監聽之相關報導,因本署特 偵組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卷曾經各相關機關 調借,本署對上開報導內容正確與否,不予評論, 對於調借機關違法將閱卷所得資料透露給媒體, 本署深表遺憾。
- 三、至黃總長於102年11月29日至臺北地院出庭應 訊為證明8月31日晚間與總統秘書聯繫時,林秀

濤業經鄭檢察官訊問完畢,僅係在「閱覽筆錄中」,並非起訴書所指「正在訊問中」,而提出 偵查庭錄影之「翻拍照片」為證,並非該週刊所 指之「林秀濤之應訊光碟」,併予澄清。